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》（浙证监上市字[2014]20号）要求，现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。

一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：

1、华立集团承诺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；其中 2012 年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2、如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未能实现华立集团承诺的上述净利润，华立集团同意分别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形式给予补足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。

二、履行情况

公司将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审计时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单独出具审计报告。2012 年，经审计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,115.93 万元。华立集团对 2012 年度的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公司将督促华立集团及时履行 2013 年度经营业绩补偿承诺。

上述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

55 号)的要求,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2012-040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立仪表收购华立科技 100%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;

2、2012-044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2 月 11 日